

电子商务属充分竞争领域需要价格竞争,专家指出——

价格战需立法规范而非禁止



“8·15”电商大战可谓“轰轰烈烈”,与此同时,另外一场厮杀在旅游电商市场早已展开,其激烈程度不亚于京东、国美、苏宁之间的口水仗。

“谁卖的价钱低,我就从谁那里买”,消费者的这一想法,使得价格战屡屡成为电商的杀手锏。

“电子商务市场的价格战,其背后的深意是不同的。有的价格战确实是给消费者带来了真金白银的实惠,有的则是虚晃一枪,以广告宣传为主的策略性行为,所以,到底违不违法,要分情况区别看待。”

竞争充分领域不应过多限制

经常在网上订票、订酒店的人都有一个感觉,这几年携程网上的价格比较贵,于是,艺龙网这两年慢慢地“活过来了”。

对于携程网带动的这场旅游市场价格战,刘春泉认为与京东掀起的价战有本质区别。如果携程网真的是拿出自己的利润作价格战,那这个价格战可以说是真金白银的价格战。

携程网只要没有违反国家的强制性规定,那就是属于正常商业促销行为。

刘春泉分析认为,价格战首先不能欺诈,其次不能低于成本价销售。在此前提下,价格战就是正常的市场行为,是行业中进行优胜劣汰的行为,应该支持。

价格战是必须的也是必要的

作为目前我国电子商务相关立法工作的参与者,刘春泉透露,在电子商务立法讨论的过程中,一些专家的提法完全背离这个行业

的发展规律,不合时宜。比如,设置几千万元的准入门槛。“现在电子商务之所以能迅猛发展,就是因为垄断管制较少。

上海政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主任曹阳认为,我国电子商务领域正在发生一个质的转变,所以价格战是必须的,也是必要的。这个价格战对谁有危害?有人可能认为对竞争秩序、对消费者长远利益来说会有危害,但是电子商务跟传统的行业不一样,不可能由一家两家来垄断,这是由电子商务的特征决定的。

刘春泉则强调,要尽快立法予以规范,不是要禁止价格战,而是要进一步规范价格战。

商家如果以价格战为名吸引消费者,就必须切实执行。不能把消费者都忽悠来了,又不负法律责任,擅自提高价格。这样就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法律应予以惩处。

广告法存在规制价格战软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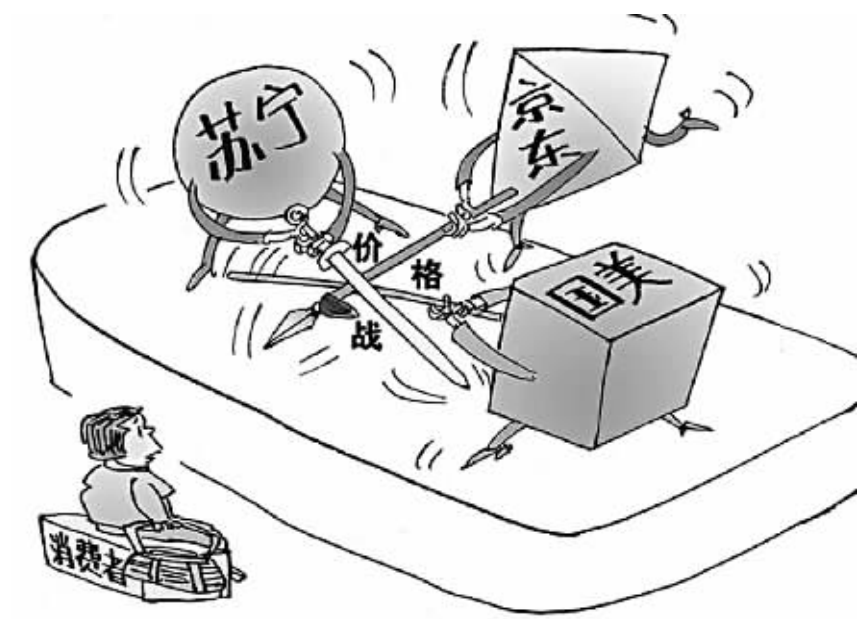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8·15”电商大战,其广告宣传的主战场选择了时下最热门的微博,双方的口水仗一直通过新浪微博不断升级,而拥有广大受众、影响力日益巨大的微博,成为了此次电商大战的宣战利器。

“我们都知道,任何一家企业要做网上的销售,会有前期供应链的整合和谈判。微博上每天都更新促销手段,这么快的反应出来不可能。你去网上看,很多商品都没有货,但通过这种方式,京东告诉大家,我现在也开始卖大家家电了。同时,国美、苏宁这么大力度的迎战也是告诉大家,我不仅仅是一个实体零售商,我更是一个网络零售商,所以不管消费者最终是否得到实惠,网站的点击率是上去了。”

问题随之而来,这种在微博上进行宣传的行为,是否属于广告?消费者能否以此来起诉商家的虚假宣传行为?在官方微博上做广告,到底由谁来监管?有业内人士分析,现在新浪微博上很多具有广告性质的内容是靠新浪网的管理员来管,由其来鉴别,但企业毕竟不是执法机构,这种判断也不应也不适合由企业进行。

刘春泉认为,按照我国广告法对广告法律性质的界定,微博上发布的内容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广告范畴,法律认定存在困难。只有刊登在报纸或者在电视等媒介上做的硬广告才是广告。消费者仅仅依靠微博内容就想起诉电商虚假宣传难度很大,相关部门应该尽快修改广告法,凡发布具有宣传性质内容的都应该属于广告,微博也好,搜索引擎营销也好,都应该监管起来,否则乱象丛生,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无法保护。

朱宁宁



避免职工“算后账” 企业强迫写下“自愿不缴社保”保证书

“签字画押”不是逃避责任的借口

为规避法律风险,有些用人单位除了采取让离职员工补签合同的手段外,还有让员工入职或离职时签订“自愿不缴社保协议”的方法,来侵害他们的合法权益。

业务员,入职时老板就告诉他,他的工资里包含了社保的钱。之后,老板拿出一个“样本”,上面写的是,“本人自愿申请公司不给自己缴纳社保,日后不以此为由追究公司责任”,让金某照着抄下来,并签下名字。

我们的高,所以保险缴纳多少都是由他们自己定,公司不管,很多职工也愿意,公司一直都是这样做的。”

专家:法定义务不容违背

对于此类现象,劳动仲裁人员称,在实践中,的确有员工因不想长期干,不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保险,而希望单位将代扣代缴的保费发放到工资里。这样,企业就能减少成本,于是双方达成协议,职工写下保证书,申明“自愿不签订合同,不缴纳社保,一切后果自负”等等。其实这样做是违法的。

同时,仲裁人员强调,社保是法律强制用人单位必须缴纳的,不能发放给个人,所以即使有双方签字认可也不可以。其中,有些单位是出于成全职工的“好心”,有些单位则是故意以此来避免职工算后账,同时也为了对不懂法的职工起到震慑作用,继而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职工:被迫签下“自愿”协议

王某是一家物业公司的保安,入职时公司没跟他签订劳动合同,但公司答应过了试用期再跟他签,但工作8个月后,公司仍不和他签合同,无奈的他提出辞职。

此时,公司拿出两份文件让他签字,说签字后才给结算工资。“一份是劳动合同,一份是自愿不缴社保的申请。”王某去意已决,就签了字。事后,他听说社保是必须缴纳的,写了保证书也无效,于是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公司补缴社保,并支付未签合同的补偿金。

单位:入职时双方已经说好

王某所在的公司孙经理说,并非公司不愿给员工上保险,而是王某要求不签合同,不上保险。孙经理说:“我们这儿有很多人都是这样的,尤其是干保安的,他们愿意把钱打到工资里。公司为了避免日后的纠纷,才让他们写下保证书。”

金某公司的负责人则表示,他们公司所有人都是将保费直接划入工资的,这在员工入职时双方就说好了。要求职工写下“保证”,就是为了证明不是公司强迫的。

该负责人说:“你们可以打听一下,在我们同行业中,有哪家公司的工资比



政府征地 村委会只给一半补偿款是否违法

一名姓李的农民来信称,1982年,我曾代表全家五口人与村委会签订了《实行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合同协议书》,承包了一份土地,面积为5.98亩。

2011年5月,县政府征用了我的5.98亩承包地。按要求,征地补偿款为每亩8.32万元,我应该获得征地补偿款为49.7536万元,可是村委会和我只签了2.99亩的征地补偿协议,只给了我24.8768万元,致使我的权益受到侵害。请问,村委会这样做合法吗?

记者请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律师栾鸾作了解答。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承包方对其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的土地被征收,有权获得土地征收补偿款。

本案中,李先生所称村委会不发放全部征地补偿款的情况,《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禁止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第七十九条规定:“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若李先生有明确的证据证明自己是该村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自己是被征收土地的承包人,被征收的土地为5.98亩,那么就有权要求村委会支付未支付的土地征收补偿款24.8768万元。若经协商村委会迟迟不予支付,可以以集体经济组织权益纠纷案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张乔

专家支持: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 www.mabeizhan.cn 13138191939

读者问案

购小产权房合同无效 定金可否退还

编辑同志:

经熟人介绍,退休后的我与乡下村民葛某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我当即交付定金2万元给葛某,余款待办理过户手续后付清。等葛某协助办理过户手续时,我才知道农村小产权房不得向城市居民出售,遂要求解除合同,退还定金,可葛某认为,房子虽不能过户,但可顶名居住。请问,若解除合同,定金可不可以退还? 周先生周先生:

国土资源部(2004年)《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第四条规定:“严禁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严禁为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和违法建造的住宅发放土地使用证。双方所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并非你违约所致。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因此,葛某应无条件地退还你所交的2万元定金,而不能适用“定金罚则”(因为适用“定金罚则”是以违约为前提)。” 杨学友

反诉应该具备啥条件

反诉是相对于本诉(或称原诉)而言的一种民事诉讼制度,是指在已经开始的诉讼过程中,本诉的被告以本诉的原告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出与本诉有联系的独立的反请求。反诉是为了同本诉合并审理,以达到抵销、并吞原告全部或者部分诉讼请求的目的。

提起反诉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反诉必须以本诉为前提。反诉和本诉是密不可分的两种制度,没有本诉,就不可能有反诉。因此,反诉只能由本诉的被告提出,即反诉的被告必须是原诉的原告,反诉的原告必须是原诉的被告,其他诉讼参与人以及案外人均无权提起反诉。
2、反诉必须在本诉提起以后,人民法院宣告裁判前或者调解书送达前提出。
3、反诉同本诉必须属于同一个人民法院管辖。
4、反诉与本诉必须有实质牵连,即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或者诉讼理由基于同一事实或者同一法律关系,才能提起反诉。

拘传与传唤有何区别

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措施。

传唤是指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侦查案件时,对于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通知其于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接受讯问的一种措施。

拘传和传唤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行为。传唤等同于通知,不具有强制性;而拘传则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传唤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实施;而拘传则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都可实施。传唤不是拘传的必经程序。 本报综合



我之见

这份交通事故认定书该不该采信

【基本案情】

2011年8月1日0时许,天津市的张某醉酒驾驶小型轿车沿公路由南向北行驶时,与李某驾驶的货车追尾相撞,造成李某死亡及双方车辆损害的交通事故。此事故由交警大队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认定书认定:张某醉酒驾驶,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驾驶的车辆超载运输,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张某家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承担此次交通事故的次要赔偿责任。李某认为车辆超载与事故发生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交警大队的事故认定书没有依据。因此,对交警大队的事故认定书不应予以采信。

【分歧】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有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交警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李某、李某两人对事故负主、次责任,事故既经公安机关认定,双方对应的事故责任已明确,应依据事故认定书主张权利、承担责任。第二种意见认为:事故认定书是处理交

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证据之一,而不是充分证据。事故中,李某醉酒驾驶车辆是事故发生的原因,李某驾驶的虽然超载,但是与事故的发生没有法律上必然的因果关系,故本案的事故认定书存在错误,法院不应予以采信。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据此规定,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为专业机构根据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制作的专门证据,属于证据范畴,不具有可诉性。既然是证据,法院应依据证据规则审查其效力性及证明力,若有其他证据证明其在错误,法院不应采信该证据,而应以自己审理认定的事实作为定案根据。故此,事故认定书作为交警对交通事故

的处理意见书,其依据的法律规定及原则与民事诉讼中的损害赔偿不同,其责任认定不能等同于民事赔偿中的责任分担。

2.本案中,李某驾驶处于超载状态的大货车在路上正常行驶,车辆灯光全部开启,李某刚到了一名司机应该注意的安全驾驶义务,无论在主观上还是客观上李某都不存在任何过错。依据交警大队出具的事故认定书,李某驾驶的货车未与前车即李某驾驶的货车保持车距,导致追尾,可见是李某驾驶的货车与前车追尾才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其根本原因在于李某酒后驾驶。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此规定的实质是明确界定了交通事故中的一方所承担的责任应当与其在交通事故中的过错程度与作用相一致,其标准就是事故中各方是否合理地履行了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法律规定中所规定的安全驾驶义务。结合本案,李某在主观上处于醉酒驾驶状态,客观